住宅區內建物底層及地下層 政府准有條件開放 設工廠商場飲食店

都市計劃區土地及建物 分區管制使用 訂定施行細則明確規定

【台北訊】行政院核定的都市計劃台灣省各台北縣市擬訂的「住宅區內建築物底層及地下層」有條件的准許設工廠、商場、店、或飲食店，以應需實際需要。

這項准許條件的底層及地下層，在上述使用時，除了得有省縣政府訂定的「住宅區內建築物底層及地下層使用辦法」外，其使用範圍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：

一、商場、店、或飲食店，其使用面積，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。

二、點心店、製麵、製餅、製冰、冰果、冷飲、印刷等工廠使用者，其使用面積，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。

上述建築物的底層及地下層，不得作為工廠、商場、店、或飲食店，以應需實際需要。

【台北訊】台灣省台北市已實施都市計劃，並分為特種、甲種、乙種三類，計劃地區的建築物，即將依照都市計劃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，實施分區管制，使用規定發佈後，就不得違反規定，使用與規定不合的土地或建築物，不得繼續使用，其現有違反規定的土地或建築物，不得擴大，更改使用或重建，但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【台北訊】台灣省台北市已實施都市計劃，分別劃出其使用區，①住宅區，②商業區，③工業區，④農業區，⑤文教區，⑥風景區，⑦交通區，⑧其他特種區，⑨國防工業區，⑩土地使用區，⑪公園綠地區，⑫道路用地區，⑬台灣省政府公布施行目的及限制，如住宅區是為保護居住環境，而劃為住宅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土地利用，住宅區內建築物，不得妨礙居住環境，商業區是為保護商業，而劃為商業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工業區是為保護工業，而劃為工業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農業區是為保護農業，而劃為農業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文教區是為保護文教，而劃為文教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風景區是為保護風景，而劃為風景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交通區是為保護交通，而劃為交通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其他特種區是為保護特種，而劃為其他特種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國防工業區是為保護國防工業，而劃為國防工業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土地使用區是為保護土地使用，而劃為土地使用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公園綠地區是為保護公園綠地，而劃為公園綠地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道路用地區是為保護道路，而劃為道路用地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依照該細則規定，都市計劃範圍內，土地使用區劃定，都市有其使用目的及限制，如住宅區是為保護居住環境，而劃為住宅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工業區是為保護工業，而劃為工業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農業區是為保護農業，而劃為農業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文教區是為保護文教，而劃為文教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風景區是為保護風景，而劃為風景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交通區是為保護交通，而劃為交通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其他特種區是為保護特種，而劃為其他特種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國防工業區是為保護國防工業，而劃為國防工業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土地使用區是為保護土地使用，而劃為土地使用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公園綠地區是為保護公園綠地，而劃為公園綠地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道路用地區是為保護道路，而劃為道路用地區，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，台灣省政府公布施行